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

沈民宗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筑牢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防线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民族和宗教局、各宗教团体：

为加强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实际，制定了《关于筑牢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防线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落实场所主体责任

宗教活动场所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意见”内容，结合本场所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，落实各类安全措施，

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、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，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发现、尽早治理，实现“动态清零”。

二、落实团体指导责任

各宗教团体要将“意见”内容纳入日常学习培训范围，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落实。组织策划各类安全宣传活动，发动场所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提高宗教领域整体安全水平。团体独立办公或管理使用的场所，参照执行本“意见”，做好日常安全管理。

三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

各地区民宗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指导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结合“五查”工作制度对场所安全生产巡查、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指导，对照“意见”内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筑牢沈阳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防线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

2._____（场所）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台账

3._____（场所）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台账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5年5月20日

